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瑞芸  
電話：03-8227171#348  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066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  
品及服務辦法」，業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3日以衛授家  
字第1130760518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3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518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內容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、本部社會及  
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最新消  
息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  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3/04/11



1130001574